



云金股份

NEEQ : 873436

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江洪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符蓉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成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13987011810
传真	0871-63807990
电子邮箱	349011137@qq.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711,761.02	93,249,826.58	-0.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10,927.55	68,445,506.98	6.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14	7.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6%	26.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6%	26.6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4,543,806.59	299,164,476.32	-4.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420.57	7,918,174.83	-43.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6,576.80	10,690,15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337.05	32,002,053.12	-7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2%	18.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0%	24.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4	0.1320	-43.6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0,000,000	20,000,000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9,800,000	19,800,000	33.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20,000,000	40,000,000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400,000	99.00%	-19,800,000	39,600,000	66.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0	0	59,400,000	99.00%	39,600,000	19,800,000
2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贵金属检	600,000	0	600,000	1.00%	400,000	200,000

	测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100.00%	4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影响金额分别为：合同负债 468,425.18 元；其他流动负债 40,864.78 元；预收账款-509,290.06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影响金额分别为：合同负债 15,813,649.36 元；其他流动负债 265,646.05 元；预收账款-16,079,295.41 元。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屋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19、（3）），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7,642,736.99 元。

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预收账款调整：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 509,290.06 元，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账款 0.00 元，调整数-509,290.06 元。
2. 合同负债调整：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68,425.28 元，调整数 468,425.28 元。
3. 其他流动负债调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 34,840.8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 75,705.58 元，调整数 40,864.78 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